

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3251 號

第二條之一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七年內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